

彰化銀行「102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彰化銀行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chb/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公告

目 次

壹、彰化銀行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3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5
陸、應試注意事項 -----	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8
捌、測驗結果 -----	9
玖、筆試成績複查 -----	9
拾、錄取及進用 -----	10
拾壹、待遇及福利 -----	11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1

壹、彰化銀行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09：00 至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至 1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09：00 至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2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90 名，備取 175 名。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經歷、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一般行員 (櫃檯組)	五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各佔本科目 50%)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銀行法概要及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新竹以北地區 (E2501)	正取 40 (備取 80)
一般行員 (外務組)	五	1.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2.具備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各佔本科目 50%)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銀行法概要及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新竹以北地區 (E2502)	正取 40 (備取 80)
程式設計員	六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資訊、統計、數學、物理、電機及電子相關系所畢業。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 Java 或 .Net 程式開發技能。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各佔本科目 50%)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含 Java 及 .Net 程式設計)。 ◎選擇題(40%)+非選擇題(60%)	臺北市 (E2503)	正取 10 (備取 15)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

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及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專業證照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2年6月22日)**以前取得。

※102年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如獲通知參加口試，口試當天須出具由學校開立可於102年7月31日以前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之證明，否則將取消應考資格。

- 4.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2頁至第3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

(一)依各甄試類組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正取與備取合計名額2倍之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2年5月20日(星期一)09:00起參閱本院「彰化銀行102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chb/)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2年4月26日(星期五)09:00起至5月9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彰化銀行(<https://www.chb.com.tw>)

2.台灣金融研訓院/彰化銀行102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chb/)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不得重覆報名，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需才地區。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2年5月25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	13:50	14:00-15: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30	15:40-17:1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可於102年5月20日(星期一)09: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2年6月23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102年6月18日(星期二)09: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102年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如獲通知參加口試，口試當天須出具由學校開立可於102年7月31日以前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之證明，否則將取消應考資格。

- 5.一般行員(外務組)：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限於口試前一日(102年6月22日)以前取得。
-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選職缺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畫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每人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符號等。
-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

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項測驗予以扣考，且不得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其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他人答案卡(卷)或抄寫者。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鈴(鐘)聲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公告甄選專區(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2 年 5 月 27 日 12:00 至 5 月 28 日 18:00 止，至甄選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五)其它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

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102年6月18日(星期二)**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2.一般行員類：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4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60%；程式設計員類：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2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80%。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依各甄試類組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正取與備取合計名額2倍之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5.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40%。

2.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60%。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各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任一情形，不予錄取：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2.口試成績未達60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專業科目、(2)筆試—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甄試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09：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09：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09：00 公告，請應考人員於本院甄試專區查詢。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09：00 至 6 月 19 日(星期三)18：00 前至甄試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參本院甄試專區。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彰化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依成績高低陸續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一)錄取後彰化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彰化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解僱。

(三)一般行員類錄取人員，須先於存匯部門擔任基層工作，其後視能力、服務成績及職缺狀況等調整至外匯、授信或其他部門服務。

(四)一般行員類錄取人員應於試用期間全數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書，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二、錄取人員於進用時應簽具切結書，同意在彰化銀行原分發單位服務滿 2 年(含試用期間)，始得申請調動。服務期間並應同意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求得調整服務地區或單位。

三、各類組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陸續遞補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相關證明資料正本。

(四)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 3 個月

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 (八)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拾壹、待遇及福利

一、支薪如下所示：

六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每月本薪新臺幣 35,844 元(含伙食代金)起；試用期滿每月本薪新臺幣 37,044 元(含伙食代金)起。

五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每月本薪新臺幣 31,630 元(含伙食代金)；試用期滿每月本薪新臺幣 32,830 元(含伙食代金)。

二、彰化銀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健保、退休金優惠存款、伙食代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一)彰化銀行(<https://www.chb.com.tw>)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彰化銀行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chb/)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